

服装制作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馆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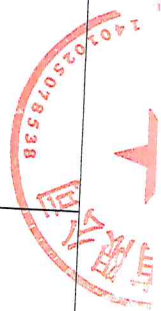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山西晨暄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二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下（含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）：

名称	图片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杨家将锣鼓（男）		41 套	1750	71750
杨家将锣鼓（女）		41 套	2250	92250
总计		服装：82 套		164000



总计金额（小写）：¥164000.00元整，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交货：由乙方于2024年12月10日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

甲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一个星期内提出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¥100000.00作为预付款，待服装加工完成并交于甲方后甲方需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尾款，金额为¥64000.00。乙方根据甲方付款金额提供相应发票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山西晨暄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园区支行

账户号：14050182640800000243

3、甲方信息：

户名：神木市文化馆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

账户号：2610090409200095994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，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，协调未果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，保全费，保险费，律师费，交通费，打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其它

对本合同的任何放弃、修改、修正和补充，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，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。

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侯智强

2025年 11月 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王桥

2025年 11月 4日